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,186,549.6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亏损后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233,940,205.09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,692,308.06 元；年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,964,707,908.7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,970,290,029.18 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了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资金募集，将新增股本 145,400,000 股。

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增发后的公司总股本 1,901,073,70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1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39,922,547.72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，且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本次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。本次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运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投资者回报，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